

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定安县岭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4. 资金来源: 省级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对岭口镇田堆村基础设施进行优化,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治土治理、环境整治、公共活动场地及配套、绿化种植等,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 拆除: 拆除火山岩景墙 1431 米(高 700、宽 500)。
    2. 治土治理: 用地清杂约 5552 平方米,清杂 300 毫米厚;酸水清洗原有混凝土地面 2021 平方米。
    3. 环境整治: 新建火山岩挡墙 3174 米,火山岩路面加宽 1774 平方米,火山岩地面铺装 904 平方米,彩色沥青路面 2020 平方米,预制混凝土路沿石 203 米。
    4. 公共场地及配套植草砖停车位 6 个(78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1 处,古井改造 1 处,新建导览牌 1 处,路口景墙 1 处。
    5. 新建硬化道路新建 3 段水泥混凝土道路,其中 A 段长 639.734 米(宽 3.0 米); B 段长 28.705 米(宽 3.0 米); C 段长 84 米(宽 2.0 米)。
    6. 绿化种植: 沿路种植大叶油草 1300 平方米。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下达的开工令为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叁角伍分（¥：2449834.35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爱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2)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11)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6)中标通知书；(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确认的经济技术文件；(10)图纸；(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双方确认的技术经济文件，工程签证，工程洽商文件，会议纪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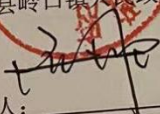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岭口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发包人：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0000MA5TFN4E7A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东路南侧北  
门洋地段. 宝安. 椰林湾 8 号楼 108 房  
邮政编码：571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0898-62232591  
传 真：0898-6223259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账 号：46050100563600000958